

# 郑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委托经办业务协议

委托方：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规定，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郑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委托经办业务招标项目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要求，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乙方作为第三方商业保险机构经办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审核部分环节、零星报销等业务，双方签订以下协议。

## 第一条：服务内容、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及服务质量

（一）服务内容：为郑州市（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区、惠济区、航空港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审核部分环节、零星报销等业务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一年

（四）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考核标准要求

## 第二条：委托管理费金额

合同总价款：（大写）贰佰肆拾肆万元整（小写）2440000.00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及时向乙方通报医疗保障政策，指导乙方制定工作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二）督促乙方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医疗保障政策法规、业务标准、经办规程等，切实履行 职责。

（三）根据乙方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和职责职能，开通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相应使用权限。

（四）协调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对乙方医疗费用审核情况、零星报销情况进行督查复核。

（五）对乙方承担业务进行终审。



(六) 明确乙方向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派驻人员的岗位职责，并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派驻地点及人员数量。

(七) 授权各区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合理安排乙方派驻人员工作任务，加强日常管理，并督导乙方履行合同。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按照协议约定的职责职能，根据业务需要，经甲方核准，派驻工作人员入驻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协助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审核部分环节及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5 项内容：

(1) 应用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智能监管审核系统完成医药费用的初审、复审工作，根据系统筛选出来的可疑数据和按照住院不低于 10%、门诊不低于 5%的比例对结算数据抽查，对郑州市城乡居民在市内九区分管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门诊慢特病（门诊规定病种、重特大疾病门诊病种、门诊特定药品）费用、门诊统筹费用、“两病”（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费用进行初审、复审。

(2)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各级驻郑大中专院校门诊资金费用审核。

(3) 协助做好市内九区参保居民因各种原因未在医院即时结算符合政策规定需手工报销的医疗费用审核工作。

(4)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业务报表制作、审核、报送等工作。

(5) 积极配合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及相关宣传工作。

(二) 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给甲方，并做好备案，在问题查清后根据甲方指示继续进行工作。

(三) 按照甲方要求，协助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加强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

(四) 严格遵循医疗保障政策法规、业务标准、经办规程等，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依据《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设施目录》和国家、省、市医保有关规定及定点医疗服务协议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在规定时间内、结合岗位职责完成初审、复审工作，确保基金使用合法合规。

(五) 每季度向甲方报告工作开展情况，提交业务统计报表，每半年向甲方提交半年工作总结，年度结束后，提交年度运行分析报告。

(六) 配合甲方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七)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认真整改。

(八) 严格遵守法律、政策法规和反腐倡廉规定，遵守廉政纪律，杜绝损害基金安全、损害群众利益、损害医保经办机构社会形象的行为。

(九) 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向外界透漏或私自使用参保人员信息及数据。



(十) 根据档案管理要求, 做好相关资料归档与管理工作。协议终止时, 向甲方移交档案, 或配合甲方做好档案处理工作。

(十一)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需在 15 个自然日内将人员派驻到位。且年度流失率不高于 10%。

## 第五条 委托管理费用

(一) 甲方负责向其业务监管部门及市财政部门报告委托管理费使用情况, 并协调市财政部门将委托管理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二) 甲方向市财政申请, 每年 8 月底前支付本年度费用的 80%, 甲方每年年底前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实行百分制, 考核结果在 80 分以上 (包含 80 分), 剩余 20% 当年年底前全额支付; 考核结果在 80 分以下的, 每减少一分, 扣减 1%; 考核结果 60 分以下的, 不再支付。

(三)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服务的实际月数按比例支付相应费用。

(四)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开户行: 1702029129031002015

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行政区支行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费用, 乙方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延迟付款系财政拨款延迟等政府行为造成的除外。

(二) 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事项, 对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安全或医保基金正常支付工作造成影响时, 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委托业务, 并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未按照医疗保障政策法规、业务标准、经办规程等开展业务, 造成基金流失的, 乙方予以补偿。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承办审核业务中, 未严格审核有关凭证或未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支付标准, 造成统筹基金流失的, 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 具体按国家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涉嫌违法的, 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第七条 其它事项

(一) 本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予以明确, 变更的内容须签订补充协议, 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应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二)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纠纷解决方式为诉讼, 同意诉讼管辖地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三)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 合同一年一签; 甲方每年年底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 60 分以下的, 下一年合同不再续签。

(五) 本协议期满或终止时, 双方应办理好交接手续。乙方应将其承办业务期间的有关业务单证、审核数据、备份资料和凭证档案交甲方。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委托管理费用。

(六) 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 本协议自动终止。

(七)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三份, 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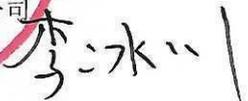
甲方(签章): 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签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27 日

